

收文編號：1100002391

議案編號：1100414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15

案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強化各單位間之協同合作及事故通報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運秘字第 11000006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本會決議(七)，有關針對相關機關(構)與人員加強教育訓練，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強化各單位間之協同合作及事故通報機制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5 項本會決議(七)(第三冊 1217 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於 108 年 6 月發生直升機(NA-109)重落地意外事件，卻未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有隱匿飛安事故之虞，後經運安會主動派員前往查證，認定是項直升機重落地事故依規定尚毋須通報。而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定義，「重大運輸事故」係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鐵道、水路及公路事故。前開重大運輸事故之定義涉及專業認定，關於何謂「重大」，經常使相關機關或人員無所適從，以致發生不知應通報或隱匿通報之疑慮，運安會應針對相關機關(構)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人員加強教育訓練，持續強化各單位間之協同合作及事故通報機制。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如何加強相關機關（構）與人員對於重大運輸事故之認知，以及如何確實落實事故通報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相關調查業務之遂行。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含附件）

**強化協同合作及事故通報機制
書面報告**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 2 月**

壹、通過決議第(七)項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於 108 年 6 月發生直升機(NA-109)重落地意外事件，卻未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有隱匿飛安事故之虞，後經運安會主動派員前往查證，認定是項直升機重落地事故依規定尚毋須通報。而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定義，「重大運輸事故」係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鐵道、水路及公路事故。前開重大運輸事故之定義涉及專業認定，關於何謂「重大」，經常使相關機關或人員無所適從，以致發生不知應通報或隱匿通報之疑慮，運安會應針對相關機關(構)與人員加強教育訓練，持續強化各單位間之協同合作及事故通報機制。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如何加強相關機關(構)與人員對於重大運輸事故之認知，以及如何確實落實事故通報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相關調查業務之遂行。

貳、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答覆說明如次：

- 一、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定義，「重大運輸事故」係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本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同法第 9 條中對於事故通報單位、事故通

報時效均訂有明確性規範，並於同法第 32 條訂有相對應罰則。對於應通報之疑似重大運輸事故之種類及範圍，乃分別訂於各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中。

二、考量各運輸營運機關（構）對於事故通報範圍、種類及認定標準，仍待溝通與熟悉。對此，本會已積極進行相關作為，分述如下：

（一）短期作為：參考飛安會時期對航空公司之宣導作為，持續派員赴航空、鐵道、水路、公路等營運機關（構）執行宣導作業，加強營運單位安全管理部門對於相關法規的熟悉度；同時本會亦將加強與航空、鐵道、水路、公路等營運單位的橫向溝通，如辦理高階主管座談會，安全研討會等以強化雙方聯繫，使各運輸營運單位充分了解通報規範內容及其重要性。

（二）長期作為：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2 條之授權，待相關法規及橫向溝通機制建立完備後，本會對於無正當理由未於限期內或隱匿通報之運輸營運業者，將執行行政處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